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关于公司参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战略性布局核医疗所需，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基石投资交易价格均由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全球路演和询价结果且依照上市规则，以排他性的方式自行协商厘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尹锦滔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